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公司发展规划，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

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俊杰、高雪松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周俊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其及其配偶卢家红亦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周俊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俊杰、高雪松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周俊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其及其配偶卢家红亦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周俊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设立、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及分配事宜；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 授权董事会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俊杰、高雪松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周俊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其及其配偶卢家红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